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膜科技”）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的议案》。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本部的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用于归还与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A101T19001、A101T19002 号主合同项下所结欠的贷款本金。该笔贷款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借款期限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止，该笔贷款已由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其持有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机器设备资产位于天津开发区十一大街 60 号，共计 272 项，涉及数目 1038 台/套/个/组，评估价值约 3,306.30 万元。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中审联评字（2021）第 1 号《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抵押贷款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评估报告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资产抵押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将相关标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授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过程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过程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关于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